

臺北市 111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角力錦標賽規程修訂會議記錄

壹、 時間：111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10 時 00 分

貳、 地點：萬華國中求真樓 B1 角力訓練場

參、 主席：洪校長志成

肆、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 主席致詞：

陸、 報告事項：

(一) 比賽日期：112 年 1 月 5 日(四) ~ 1 月 7 日(六)

(二) 報名日期：111 年 12 月 2 日(五)下午五點截止。

(三) 抽籤時間：111 年 12 月 9 日(五)10 點於本校角力教室。

(四) 修訂增減規程條例：

第十六點的「獎勵辦法」新增(一)款，請各校逕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並依下列敘獎額度原則辦理：

1. 團體各組四隊以上參賽之優勝學校敘獎額度：第一名者，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 2 次 1 人，領隊、管理各嘉獎 1 次；第二名，領隊、管理、指導或教練各嘉獎 1 次；第三名，指導或教練嘉獎 1 次 1 人辦理。
2. 比賽各類組別參賽隊伍未滿四隊者擬酌予降低敘獎額度，其原則如下：三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亞軍比照第三名；兩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三名。
3. 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擬核予嘉獎 1 次 1 人（不同組仍以敘獎 1 次為原則）。
4. 優勝學校敘獎人員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若指導教師、教練或相關承辦人為同一人時，則擇其最優乙項敘獎。

(五) 防疫規定：

第二十點的「防疫注意事項」，原先內文修改為：

- (一)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警戒等級，參賽人員一律配合相關防疫規定，

參賽學校於進入校園及比賽場館，落實實名制、團進團出，除正在進行比賽之選手、裁判、教練外，其餘相關人員應全程配戴口罩。

- (二) 本賽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活動辦理指引，所有符合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未解除者，以及體溫超過 37.5 度、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者，一律不得進入比賽場地。
- (三) 本賽事進行中將隨時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配合相關防疫規定，並疫情及各項比賽的實際情況，進行滾動式修正調整。
- (四) 參與比賽之選手、教師、教練、工作人員、裁判及協助人員應填寫健康聲明書，個人健康聲明書統一留校備查，團體健康聲明書併實名制登記表，於進入校園或比賽場館時一併繳交。
- (五) 進入比賽場館相關人員皆禁止交談，並應保持室內 1.5 公尺及室外 1 公尺之社交安全距離。
- (六) 教師組務必遵守上開防疫措施，非參加比賽人員禁止進入比賽會場。
- (七) 賽會倘適逢傳染病疫情（例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各參賽學校均需配合大會所制定之相關防疫措施，違反者取消參賽資格。
- (八) 其他相關事宜請逕上競賽承辦學校網頁，若有最新訊息將於網頁隨時更新。

柒、提案討論：

- (一) 忠義國小代表提議，因教育盃角力國小賽程與教育盃柔道國小賽程撞期，建議將原賽程的先角力個人競賽，後推手團體競賽，改為先推手團體競賽，後角力個人競賽。

決議→表決結果 2 校不同意 1 校同意，表決不通過。雙園國小與新和國小代表認為，

國小推手團體賽先比，有些選手受傷就不參加角力個人賽，或因身體疲勞導致

角力個人賽表現不佳，間接影響個人賽名次而不能申請個人培訓補助金。

散會：10 時 40 分